（上接B099版）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10,637,857.76	954,374,180.29	56,263,677.47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570,125,132.21	482,186,521.65	87,938,610.56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度（经审计）	547,242,537.73	36,267,015.86	28,012,794.61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103,381,587.16	12,446,171.99	9,324,933.09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泰州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17日

（2）注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89号

（3）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4）注册资本:804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拥有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51,039,539.28	71,559,604.21	79,479,935.07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61,807,933.98	85,205,510.67	76,602,423.31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度（经审计）	0	-609,323.90	-364,378.5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848,314.97	-3,836,682.37	-2,877,511.76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2）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皂角村3、4、5组

（3）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抵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中式快递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22,210,922.06	335,336,368.48	-13,125,446.42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51,457,030.48	366,598,136.47	-15,141,105.99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度（经审计）	15,802,951.62	-12,829,437.17	-9,786,067.6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5,920,708.13	-2,692,497.05	-2,015,659.57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被担保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238,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3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196,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6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设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2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4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8%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陈小英、上海德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慈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盛投资格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持有公司32.47%的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陈小英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韩永彦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9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CEO兼高级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永彦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97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永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韩永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路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至2018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8年至2021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川藏省区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省区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路遥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路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会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广东锐思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立信序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沪佳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道汽车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郝振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现任上海时经大学教授、宁波QC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振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郝振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郝振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6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设3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金建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建云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0年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省区财务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建云女士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金建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建云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6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注册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设备购买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3、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可以选择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全权办理与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承销商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30,802,16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核准公司施面大会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及陈小英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530,802,166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会议形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会议形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委托书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包括选举独立董事）。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